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4 年 6 月 27 日
- 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6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上海影城六楼第 3 放映厅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召开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4 年 6 月 27 日 上午 9:30
-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 (五) 会议地点: 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上海影城六楼第 3 放映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四：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会议审议事项已分别经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29 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第三项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4 年 6 月 18 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不采取现场登记方式。有参会资格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请填妥股东登记表和/或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并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之前将上述登记表和/或授权委托书传真或邮寄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股东登记回执邮寄至有参会资格的股东。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 900 号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207

传真：(021) 68341615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2013 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及有价证券；

(二) 公司不接受股东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 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登记表中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和邮寄资料。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晔

联系电话：(021) 68341609

传真：(021) 68341615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七日

附件：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地址	
邮编	
股东帐号	
持股数	
电话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行使对该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一）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二）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三）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四：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四）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五：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五）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六：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六）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七：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七）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表决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视为弃权票；

3.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4. 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5. 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